W2025-12

合同登记编号：

2025年第四季度高分辨率商业卫星获取、正射影像制作及信息提取更新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承担方（乙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南京

签 约 时 间：2025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通过 招标 方式（委托/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受托方提供2025年第四季度高分辨率商业卫星获取、正射影像制作及信息提取更新服务项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目标任务及要求

1.1 项目目标

根据项目需要，需要补充采购江苏省重点区域2025年第四季度优于0.8米（含）分辨率L1级原始影像，并对L1级原始影像进行辐射定标、大气校正、正射校正、影像融合、匀色、镶嵌等处理工作。

基于上述影像开展林业资源变化信息提取工作。以优于0.8米（含）分辨率的卫星影像为工作底图，充分利用已有的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普查成果，在内业遥感AI智能识别的基础上进行全年四个季度林地变化信息的人工复判。

1.2 项目任务

提供江苏省重点区域4.3万平方公里2025年第四季度分辨率优于0.8米(含)的商业卫星数据。并对全年四个季度基于AI智能识别的林地变化信息进行人工复判。

1.3 技术要求

原始卫星影像技术要求如下：

（1）影像数据源：卫星是商业光学遥感卫星。

（2）影像波段与分辨率：包括全色波段及4个多光谱波段（蓝、绿、红、近红外）；全色波段分辨率优于0.8米（含），多光谱波段分辨率优于4米（含4米）。

（3）影像幅宽：为保证影像数据处理质量，原始影像数据幅宽需不低于15千米。

（4）影像时相：影像采集时间为2025年第四季度。

（5）格式要求：常见影像格式（如TIFF、IMG等）并附带RPC文件。

（6）影像质量：

（a）侧视角：卫星遥感影像原始影像数据拍摄侧视角原则上应小于±15°，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0°。

(b) 影像云（雪、雾）覆盖率：云（雪、雾）覆盖率不大于10%，截止影像获取期限无法完成覆盖率要求时，可使用最大集中连片无云（雪、雾）区域不低于70%的影像，且云（雪、雾）覆盖率不大于10%的影像有效面积占比不低于85%。

(c) 图面质量及重叠度：每景影像噪声、光谱溢出、信息丢失等区域总面积低于0.5%且不影响地物判读，影像纹理丰富、色彩均衡；要求相邻各景影像之间应有4%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低于2%。

（7）是否裁切：L1级影像要求影像按整景提供，不允许裁切。

（8）是否重采样：提供影像不允许重采样。

影像处理技术要求如下：

（1）影像处理执行《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处理技术规范》T/QGCML 4480-2024、《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处理技术规范》T/CASME 1080-2023等相关技术要求。

（2）坐标参照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3）平面精度：数字正射影像图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应大于规定值，明显地物点平面位置中误差的两倍为其最大误差。特殊地区（如影像纹理较差、大面积的森林、沼泽以及高层建筑覆盖区）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可放宽1/2。

（4）控制点残差：在正射纠正和配准过程中，所选的控制点需要均匀分布在影像上。对于平地和丘陵地区，控制点残差中误差应小于等于1倍采样间隔；在山地和高山地区，这一要求放宽至小于等于2倍采样间隔；在地物点稀疏的山区和沼泽等地，精度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至原有精度的1.5倍。

（5）接边限差：相邻影像之间的匹配精度，即接边限差，在平地和丘陵地区应小于等于2倍采样间隔；在山地和高山地区，这一要求放宽至小于等于3倍采样间隔。数字正射影像图应与相邻影像图接边，接边误差不应大于2个像元。

（6）纹理细节清晰，色调正常，无明显噪声、斑点、坏线和变形，无异常高亮，无信息损失。

（7）影像接边处色彩应过渡自然、地物合理接边、接边线要求避开明显地物，保证人工地物完整，且接边处无重影现象。

（8）要求镶嵌后的正射影像整体色调均匀，反差适中，以确保影像的视觉效果和后续使用。

2.保障措施

考虑到数据的重要性和保密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数据的安全保密。投标人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数据安全保密解决方案，详细阐述具体的数据安全管理手段和安全防护措施。并承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3.成果要求及提交

（1）影像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分辨率优于0.8米（含）卫星遥感L1级原始影像，具体提交成果如下：

(a) 原始的全色、多光谱数据相关文件。

(b) 影像数据落图（结合表）（*.shp格式）。

(c) 处理后的影像数据文件，数据格式为GEOTIFF。

(d) 成果资料移交书（影像交付完成后提供当期移交书）。

(e) 影像质量检查报告。

（2）林地变化信息人工复判结果

提交全年四个季度林地变化信息的人工复判结果，数据格式为矢量。

（3）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提交成果及数据。

4.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按照第1、2、3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4.2 甲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2.1 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

4.2.2 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

4.2.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合同价格：

工作经费实行总承包，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壹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 元整（￥ 1,898,450 元）。

6.支付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工作总经费的10%，即 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伍 元整（￥ 189,845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分为2次：

6.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所有影像数据后，经甲方认可，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 柒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 元整（￥ 759,380 元）到乙方账户。

6.2 第二次支付：乙方总工作量完成，通过甲方质量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的60%，即 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柒拾 元整（￥ 1,139,070 元）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上述合同价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账　　号：08824020111130005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账　　号：01091122800120102008039

7.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若非项目必须，甲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

7.2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毁约、破产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给甲方。

7.3 如果因甲方原因如破产、无力偿还或清盘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补偿乙方至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费用。

8.版权与保密

关于影像版权的相关规定

8.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卫星相关公司关于版权的有关规定及数据中的版权文件约定，甲方无权超越权限使用其购买的数据。

8.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9.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制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如：加班加点，增加人力等措施。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以通过甲方验收。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完成日期拖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0.1%计算。

10.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中相同的词及词组具有相同的含义，合同标题不是合同的全部条件和要求。

11.2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对本合同条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地　　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邮政编码：210018

联系人员：詹雅婷

电　　话：025-51816561

传　　真：025-51816563

乙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A 座东门 3 层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员：兰 刚

电　　话：010-64876655

传　　真：010-64884630